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05001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標售「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翠湖段1102、1106、1120、1123地號4筆土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及新竹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單價、總價及應繳納押標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位置等詳如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清冊及標售示意圖；至投標資格、投標方式及手續等，請詳見新竹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土地投標須知。
- 二、領取投標書件時間及地點：自標售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3樓）領取或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hccg.gov.tw/>）下載。
- 三、郵寄投標截止日期及方法：111年5月6日（星期五）以掛號郵件寄達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606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次

一日上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不另行通知開標）。

- 五、得標總價款繳款方式：得標人自本府通知得標一個月內繳足得標總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繳清總價款後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六、所標售之土地於得標並繳清總價款後以現況點交，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並於得標後自行處理並自負土地管理之責任。
- 七、標售之土地以現況標售，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勘及逕向地政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等主管機關查詢土地使用計畫（含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等相關資料。
- 八、投標人應遵照本府標售重劃區土地投標須知及公告內容等有關規定參加投標，不依上開規定投標者，其投標視為無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林智堅